

李克强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 做到风清气正真抓实干 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4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廉政政府建设是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胡春华,国务委员王勇、王毅、赵克志出席会议。国务委员肖捷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应邀出席会议。

李克强说,过去一年,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多重严重冲击,狠抓政策落实,创新工作方式,正风肃纪,担当作为,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但一些领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比较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要持之以恒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李克强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尽责的行动之中。一要以严实深细作风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添活力。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惠企利民作用。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精准有效落实金融惠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深挖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二要加强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投入的监管,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坚决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行为。三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把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举

措落到实处,不能因财政收入恢复较快而放松政府过紧日子的弦,反对浪费行为,做到节用为民。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从源头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土壤。实施公平公正监管,不能任由执法、徇私舞弊,对涉及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严管重罚。

李克强说,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强化廉洁自律,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海关总署和福建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

栗战书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 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6日下午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座谈会上,代表们积极发言,围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谈体会、提建议。栗战书认真倾听,与大家深入交流。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是我们党的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不懈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

60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有力支持和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有效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阔步前行,展现出国家根本政

治制度的巨大优势和功效。栗战书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栗战书强调,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代表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党和人民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利用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

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动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产,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

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三)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四)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 继续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等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在总则中突出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容,并增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的规定;增加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保障种子安全等内容;充实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支持保障措施等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食品浪费定义;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科技水平、加强船舶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教育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完善,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

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4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会议听取了徐辉作的关于数据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数据活动、数据安全等用语的含义予以完善,增加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明确国家网

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工作职责;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强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对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的货物和物品进出口,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的管理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监察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监察官的范围作了规定;明确监察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在总则中对监察官接受监督作出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设专章对军人地位作出规定;增加规定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有关职责;进一步明确经费负担机制;完善军人荣誉激励相关规定等。

为健全期货市场法律制度,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期货法草案的议案。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议案。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作了说明。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事故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为适应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保障军人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中央军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军民融合发展法草案的议案。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作了说明。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议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议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焦、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上接第一版)到2035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利用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

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动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产,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

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园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三)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考核指标,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